代办签证服务合同（互惠生）

合同编号： 第 号

甲方： 代理人：

（自费出国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乙方：

（中介服务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为了维护合法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自费出国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

 第一条甲方自愿申请参加赴美国Au Pair国际交流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供前往美国 Au Pair交流项目的

 咨询、代办申请手续及辅导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 元。

 **费用包括：**报名费、中介服务费、测试费、相关辅导费、材料制作培训、家庭配对培训、签证培训、

 行前培训、赴美旅行安排、境外服务、美国互惠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Au Pair互惠生抵达美国后）

 的服务费用等。

 **费用不包括：**签证申请费、护照费、公证费、体检费、因赴领事馆面试及其它事由而发生的差旅食

 宿费等费用。

第三条 甲方同意并应当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乙方为甲方办理出国手续的费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当日，正式提出申请参加赴美国Au Pair国际交流计划时支付给乙方部分服

 务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_\_ 元。

 2、甲方经本机构面试通过，开始递交资料进行申请前，支付乙方办理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_\_\_元。

 3、甲方同意在美国配对家庭成功后，赴美国驻华领事馆签证面谈前，支付给乙方剩余的服务费用人民

 币\_\_\_\_\_\_\_\_\_\_\_元。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须交到乙方的财务部或者支付到乙方财务部指定的账户，并由乙方

 的财务部出具收据，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付乙方而未付的款项，甲方应承担支付责任，

 乙方有权继续追索。乙方在各地设立的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仅具有联系，开展业务的职权，从未得

 到乙方委托其收取任何费用，款项的授权，如甲方擅自支付任何款项给办事处或其任何人员，则由

 此引发的风险概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1. **乙方义务**

 第五条 提供服务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Au Pair的基本信息、协助甲方完成申请材料及材料审核/提供相关培训

 和咨询辅导服务；甲方赴美参加Au Pair项目的待遇以赴美国国务院章程中关于互惠生待遇的相

 关条款为准。

 2、乙方应当向甲方介绍前往美国交流家庭的详细情况并安排面试。

 3、乙方应当告知甲方申请Au Pair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1. 申请Au Pair

 1、乙方协助和指导甲方准备申请的相关材料。

 2、乙方代为甲方办理Au Pair申请手续，必要的培训辅导并安排面试。

 3、乙方为甲方办理缴纳报名费及相关费用的手续。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申请的进度和结果。

1. 办理签证

 1、乙方指导甲方签证申请准备，协助甲方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乙方收到甲方前往美国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向领事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领事

 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乙方可协助

 安排预约时间等。

 3、乙方不保证签证一定成功，甲方需要足够了解美国签证的风险性。

1. 其他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1. **甲方义务**

第九条 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按照Au Pair的要求学习英文，达到Au

 Pair项目的英文要求。并积极学习驾驶，掌握所需的驾驶技术，确保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

 达到Au Pair项目的基本要求（即包括配合乙方的材料操作培训，按照双方协商制定的申请进度

 表完成相关材料，报名去学驾驶技能，驾照不要求在两个月内必须拿到但是需在签订合同的当日

 起两个月内去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拿到驾照），否则将视为甲方自动放弃Au Pair项目的申请计划，

 乙方扣除甲方所缴费用人民币\_\_\_\_\_\_\_\_元，剩下余款退还给甲方。

1.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准备相关的申请材料，确保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按双方协商制定的申

 请计划，把申请Au Pair项目所需的材料安置交与乙方，否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Au Pair项目申

 请计划，乙方扣除甲方所缴纳人民币\_\_\_\_\_\_\_\_\_元，剩下余款退还给甲方。

1.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完整的。提供不

 实材料骗取出境证件的后果自负，乙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如Au Pair项目的申请政策、签证以及Au Pair机构的申请要求发生变化，

 甲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交补充材料。

1. 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如领事馆要求甲方进行面试，甲方应按要求如期赴美国驻华领事馆参加签证面

 谈。

1. 甲方同意，参加此次文化交流活动期间所有相关照片，乙方可以作为公司相关业务广告宣传需要

 使用。

**四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和甲方应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的三个月内完成与美国家庭的配对，甲方有权利解除合 同，但应及时通知

 乙方：如在约定的三个月内完全没有家庭联系甲方进行面试，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扣除人民

 币陆仟元后，余款退回给甲方；如在约定三个月内有家庭联系甲方进行面试，甲方要求解除合同。

 乙方扣除人民币壹万元后，余款退回给甲方。

 第十七条 甲方因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文件材料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将不予退还甲方任何费用，

 乙方将保留追究甲方的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甲方在获得Au Pair资格评审合格通知及通过家庭配对后并递交签证申请之后，如甲方美国签证

 被拒签，甲方要求退出Au Pair项目的申请，则乙方扣除人民币陆仟元后剩余服务费退还给甲方，

 合同自动解除。如甲方同意再次申请签证，则甲方和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甲方自行承担

 再次申请签证所需的签证申请费以及赴美国领事馆签证差旅费用。

 第十九条 甲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Au Pair计划：甲方到达美国后因违反互惠机构规定或美国有关法律被

 开除：甲方客观原因提前退出项目；甲方完成项目后没有按时回国或非法滞留在美国，乙方将根

 据相关法律追究甲方的责任；如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此外，如

 甲方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况被中途回国的回程机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甲方获得Au Pair评审合格确认通知并签订合同后，未开始与美国家庭配对之前，要求解除

 合同，乙方在扣除甲方所交的项目服务费中的人民币伍仟元，将余款退给甲方。

 2、乙方已经向美国Au Pair机构递交材料，并开始与美国家庭配对。在未满3个月的配对期间

 内，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在扣除甲方所交项目服务费中的人民币壹万元，将余款退给甲方。

 3、甲方和美国家庭配对成功，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缴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万元不退。

 4、甲方已获得美国签证后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取项目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_元，所缴任

 何款项不予退还。

 5、本合同中所指退还的款项，只包含本金，不包括利息。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印象，双方均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

 有规定除的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众所周知的

 移民政策和美国关于Au Pair的政策变化等。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

 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

 第二十三条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

 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五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

 决。

**七、合同的补充、更改、修改**

 第二十六条 对本合同的更改、补充、修改应采用书面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八、生效及其他条款**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里甲方或者其代理人、乙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与乙方执一份。 复印件无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虽由乙方起草，但在签订之前已经双方逐条讨论，双方均已明确订本合同的法律后果并自愿

 签订本合同，没有受到任何的胁迫，强迫或误导。

 第三十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开头部分所列地址为向其送达为执行本合同或诉讼而发出的通知或文件的地址，

 对方或法院只需提供其已以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将有关通知或文件交付邮局的凭证，即应视为有

 关通知或文件已于交付之日起五天内送达对方，该方不得否认。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